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浙江西子宾馆飞云厅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10月1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到会董事七人，谷碧泉副董事长委托贾文心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杨海贤董事委托高自民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了200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09年10月27日召开了2009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单位，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议：

（一）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单位，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

(二)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资产的议案》。

(一) 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深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深蓄电站”），挂牌底价为其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7,129.40万元。

本次转让事宜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事宜已经公司2009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转让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蓄电站项目位于深圳市东部盐田区和龙岗区交界，总装机规模4×300MW，是广东省和深圳市电力系统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以及紧急事故备用电站。深蓄电站原拟由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投资建设，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能集团资产实现整体上市时，深蓄电站项目以当时评估值9,285万元作价注入本公司。目前深蓄电站项目处于筹建期间，尚未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所用资金全部来自本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该项资产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0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深蓄电站项目资产账面价值23,722.13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调整后账面值23,722.13万元，采用资产法，评估值27,129.40万元，评估增值3,407.27万元，增值率14.36%。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3.27	23.27	23.27	-	-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23,698.86	23,698.86	27,106.13	3,407.27	14.38
其中：在建工程	4	23,652.76	23,652.76	27,038.60	3,385.84	14.31
建筑物	5	-	-	-	-	
设备	6	46.10	46.10	67.53	21.43	46.49
土地	7	-	-	-	-	
无形资产	8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其他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23,722.13	23,722.13	27,129.40	3,407.27	14.36

（三）交易的定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深蓄电站项目资产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为其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7,129.40万元。

（四）目的与影响

国家发改委在发改能源[2004]71号文中指出：“抽水蓄能电站原则上由电网经营企业建设和管理，可以更好地发挥抽水蓄能电站主要服务于电网的功能和效益”、“发电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电站，要作为独立电厂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因此，公司建设经营深蓄电站的效益将由此受经营管理模式与国家电价政策的制约，独立建设经营深蓄电站效益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规避项目长期效益的风险，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深蓄电站项目。本次资产转让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深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资产，挂牌底价为其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7,129.40万元；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挂牌转让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3%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持有的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京源公司”）43%股权，挂牌底价为其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7,926.0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2009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开封京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102001300497

注册日期：2004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电力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5,100 万元，持有 51%股权；本公司：出资 4,300 万元，持有 43%股权；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有 6%股权。

经营情况：开封京源公司运营2×600MW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审定数)	2009年8月31日 (审定数)
流动资产	413,488,263.85	918,727,893.56
应收账款		214,218,544.00
非流动资产	3,078,607,811.34	3,786,283,648.98
资产合计	3,492,096,075.19	4,705,011,542.54
流动负债	2,826,956,331.19	2,335,992,974.94
非流动负债		1,840,000,000.00
负债合计	2,826,956,331.19	4,175,992,974.94
净资产	665,139,744.00	529,018,567.60
	2008年1-12月	2009年1-8月
营业收入	-	885,932,017.82
利润总额	-	-35,325,197.40
净利润	-	-35,325,197.40

（注：2008年度开封京源公司尚处建设期）

权属：公司在该项股权上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开封京源公司总资产470,501.2万元，负债417,599.3万元，所有者权益52,901.9万元。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8月31日，开封京源公司评估价值为64,944.25万元，对应43%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7,926.03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让开封京源公司43%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开封京源公司43%股权评估值27,926.03万元。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底价为人民币27,926.03万元。

（四）目的与影响

为应对目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的巨大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了发展战略，对异地投资非控股项目进行调整。截止2009年8月31日，公司对开封京源公司初始投入24,285.80万元，已按权益法对其进行损益调整-1,538.48万元，账面成本为22,747.32万元，如果以挂牌转让底价27,926万元成交，则本次股权转让当期收益约为5,1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用于公司流动资金。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深圳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开封京源公司43%股权，挂牌底价为其资产评估值人民币27,926.03万元；同意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挂牌转让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安盟科右前旗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兴安盟科右前旗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9〉）。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兴安盟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深能北方(科右前旗)风电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兴安盟科右前旗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51,395万元。

(二)同意深能北方(科右前旗)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其余投资款项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兴安盟科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兴安盟科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0〉)。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兴安盟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深能北方(科右中旗)风电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兴安盟科右中旗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49,764万元。

(二)同意深能北方(科右中旗)风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三)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同意本项目在取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开工建设。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燃气投资博罗县管道燃气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公司”,本公司占87.5%,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占12.5%)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截止200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623万元;负债总额14,930万元,所有者权益9,693万元;2009年1-9月实现净利润286万元。

为了拓展业务，巩固其燃气经营的区域龙头地位，培育未来利润增长点，惠州燃气公司拟在广东省博罗县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经营博罗县城市管道燃气项目，项目工程总投资 14,024 万元（含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费用 420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3 座门站、6 座 LNG 储配站及城区中压管网等。本项目首期投资为 3,793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惠州燃气公司出资人民币 880 万元，占 88% 股权，其余投资将根据企业资金及项目发展情况逐步实施，采取滚动式发展模式。本次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博罗县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经营博罗县城市管道燃气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4,024 万元。

（二）同意项目首期投资为人民币 3,793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惠州燃气公司出资人民币 880 万元，占 88% 股权。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物流盐田 VMI 中心”的议案》。

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占 40%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 60% 股权）。物流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4,132 万元，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330 万元；负债总额 12,0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8 万元；2009 年 1—8 月实现净利润 53.09 万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物流公司以协议购买方式在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购置了 20,930.61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详见公司 2007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了进一步扩展物流公司国际货物中转业务，通过保税区与港口之间的“无缝隙对接”，实现货物在境内外的快速集拼和快速流动，增强物流公司的营运水平与综合竞争力；同时物流公司所购置的土地为协议用地，根据相关规定，项目若在规定建设期限内未竣工，物流公司将面临罚款及土

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物流公司拟对该土地进行开发，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物流盐田 VMI 中心”。本项目为高层物流仓库，具体包括仓储配送区、办公区、商业配套区、冷冻及定温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服务区，预计建筑面积为 67,600 平方米，总投资 25,850 万元，由本公司按总投资额的 35%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050 万元，其余投资款项由物流公司通过贷款解决。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物流公司投资建设“深圳能源物流盐田 VMI 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总建筑面积为 67,6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25,850 万元。

（二）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向物流公司增资人民币 9,0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增加到 81.19%。

（三）同意物流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盐田港保税物流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物流公司钢结构仓库报废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福田保税区仓库扩建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09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物流公司投资建设福田保税区仓库扩建项目，将福田保税区购置土地上的临时性建筑钢结构仓库予以拆除，改建 1 栋 7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仓，拟对钢结构仓库进行报废损失财务核销。

物流公司拟拆除的钢结构仓库的资产原值为 390.97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已使用八年，累计计提折旧 131.48 万元，资产净值为 259.49 万元。经物流公司委托的深圳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拆除的钢结构仓库采取市场法评估，拟拆除建筑的残余价值为 18.78 万元，为此，物流公司拟拆除的钢结构仓库报废损失约为 240.71 万元。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物流公司对原值为人民币 390.97 万元的钢结构仓库进行报废损失

财务核销。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董事会关于该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物流公司因拆除临时性建筑钢结构仓库所致的报废损失予以财务核销之事项，是物流公司开展福田保税区仓库扩建项目的必要程序，是合理的。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Newton 公司境外融资保函期限的议案》（详见《关于延长 Newton 公司境外融资保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1〉）。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申请延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开具的境外融资保函的有效期限，授权高自民董事长决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25 日止；保函金额为 3,200 万美元，担保范围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提供的 2,952 万美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国际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为物流公司国际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2〉）。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物流公司办理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业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国际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规定的每笔国际贸易融资的具体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任一笔国际贸易融资展期，担保期限则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二)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为物流公司办理本公司所属其他企业进出口代理业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保函、进口押汇等国际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国际贸易融资协议》规定的每笔国际贸易融资的具体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任一笔国际贸易融资展期,担保期限则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3>》)。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